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江尾镇径群村段至葱岭村段护岸水毁修复项目地处翁源县江尾镇径群村，距翁源县城约 1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C20 混凝土挡土墙和面板，长度为 195 米。

##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 (1) 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为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定额依据为：

建筑工程：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设备安装工程：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2) 费用计算标准

费用计算采用 2017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标准。

#### 1、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建筑工程费率为 4%，安装工程费率为 4.1%。

#### 2、间接费：

建筑工程间接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建筑工程费率：

- 土方开挖工程 8%
- 石方开挖工程 11.5%
- 土石方填筑工程 9.5%
- 混凝土工程 9.5%(钢筋制安 6%)
- 模板工程 9.5%
- 基础处理及锚固工程 8.5%
- 疏浚工程 7%